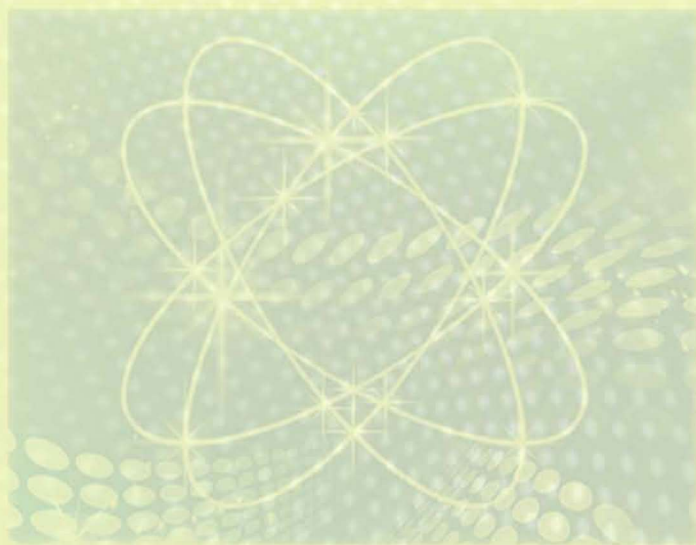


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执行标准汇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序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人民满意机关、创建最优发展环境的客观需要。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对于加强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有效地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扎实有效地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省政府确定,2008年上半年在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5个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试点。然后,再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开。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广泛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分别对本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条款进行细化,制定了具体的执行标准,并于2008年底陆续向社会公布。

为总结我省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成果,进一步指导和推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省政府法制办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组织力量编辑了《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汇编》。该《汇编》共收集了45个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既是指导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实用工具书,也是便于社会各

界对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建立公正科学行政处罚标准的操作手册。希望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严格执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营造公正执法、文明执法、高效执法的氛围,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也希望社会各界借此加深对各类法律、法规、规章的理解,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推动我省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凌成兴

2009年3月19日

目 录

1. 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1)
2. 江西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	(17)
3. 江西省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29)
4. 江西省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	(51)
5. 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60)
6. 江西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65)
7. 江西省国税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68)
8. 江西省地方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78)
9. 江西省工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90)
10.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	(116)
11. 江西省煤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191)
12. 江西省盐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206)
13. 江西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215)
14. 江西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252)
15. 江西省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348)
16. 江西省测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	(441)
17. 江西省民用爆炸物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449)
18. 江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453)
19. 江西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458)
2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475)
21. 江西省通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545)
22. 江西省邮政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555)
23. 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564)
24. 江西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596)
25.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612)
26. 江西省粮食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687)
27. 江西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691)

28. 江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化标准	(702)	37. 江西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872)
29.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768)	38.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935)
30. 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804)	39. 江西省文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940)
31. 江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	(827)	40. 江西省广播影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956)
32. 江西省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843)	41. 江西省新闻出版、版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	(966)
33. 江西省防震减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862)	42. 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985)
34. 江西省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865)	43. 江西省公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988)
35. 江西省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868)	44. 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	(1023)
36. 江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	(871)	45. 江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细化标准	(1043)

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低于5000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低于500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5000万元低于10000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高于500万元低于5000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员依法给予处分。

3.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10000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高于5000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过失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两次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招标人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两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低于5000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价低于500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半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5000万

元低于10000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价高于500万元低于5000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10000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价高于5000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低于 5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价低于 500 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0 万元低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施工、设备

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0 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分包无效,处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分包无效,处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转让无效,处转让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一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 (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的;

(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20日的;

(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二)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 (三)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2.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一)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 (二)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的;

(三)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20日的。

3.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第五十一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一次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低于5000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价低于

500 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0 万元低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0 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

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二)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

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人(中标人)向中标人(招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招标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

4. 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 20 日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受投标文件的;

(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一般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四)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

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5个工作日的;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无效:

(一)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二)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受投标文件的;

(四)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的,罚款1万元至1.5万元;

2.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罚款1.5万元至2.5万元;

3. 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罚款2.5万元至3万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使用无效失效《资格证书》、出借《资格证书》的行为,罚款1万元至1.5万元。

2. 倒卖、出租、非法转让《资格证书》的行为,罚款1.5万元至2.5万元。

3. 伪造、变卖、冒用《资格证书》的行为,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罚款2.5万元至3万元。

五、《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2.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没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

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3.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四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对该行业协会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没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对该行业协会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

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的前款规定处罚;行业协会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对该行业协会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没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

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行业协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业协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没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业协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

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经营者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没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

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